

江苏省地质调查研究院

泰州市地质资料科普宣传片及连云港、常州城市地质成果宣传片制作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J T C C - 2 1 0 2 A W 2 3 5 9

采购人：江苏省地质调查研究院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1年09月

目录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3
一、总则.....	3
1. 适用范围.....	3
2. 合格的供应商.....	3
3. 投标费用.....	3
4. 法律适用.....	3
5.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3
二、招标文件.....	4
6. 招标文件的组成.....	4
7.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4
三、投标文件.....	4
8.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4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5
10. 投标报价.....	5
11. 投标货币.....	5
12. 投标保证金.....	5
13. 投标有效期.....	6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形式及装订.....	6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7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7
16. 投标截止时间.....	7
17. 迟交的投标文件.....	7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7
五、开标及评标.....	8
19. 开标.....	8
20. 评标委员会.....	8
21. 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9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9
23. 评标及定标.....	10
24. 评标过程保密.....	10
25.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10
六、授标及签约.....	11
26. 定标原则.....	11
27. 质疑处理.....	11
28. 中标通知.....	11
29. 签订合同.....	12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12
第二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3
第三章 投标邀请	19
一、招标主要内容.....	19
二、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资格后审）.....	21
三、评标办法.....	22

四、样品	26
五、有关招投标的事务和本项目的更正通知	26
第四章 招标技术规格及要求	27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7
二、主要工作量与规格要求	27
三、预期提交成果	28
四、质量与安全要求	29
五、时间要求	29
六、其它要求	29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0
一、投标函、投标报价及项目相关文件	32
1. 投标函	32
2. 开标一览表	33
3. 报价明细表	34
二、资格证明文件	35
三、其他相关文件	36
1. 法人授权委托书	36
四、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的实施方案	37
1. 商务条款偏离表	37
2.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38
3. 投标人的综合评估	39
4. 服务方案	39
5. 组织投入	39
6. 项目主题实施经验	39
五、其他针对“第三章 投标邀请”中“评标办法”的相关内容	40
六、政府采购政策	40
(一)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40
(二)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43
(三) 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44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招标活动。

1.2 采购人指江苏省地质调查研究院。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凡有能力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交付货物、工程和服务，并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合格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的投标单位均为合格的供应商。

2.2 供应商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并符合此招标文件的规定。

2.3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供应商，其投标文件无效。

3. 投标费用

无论招标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法律适用

本次招标活动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5.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5.2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第二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三章 招标书

第四章 招标技术规格及要求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3 供应商必须详阅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等。供应商若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受或被视为无效。

7.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对招标文件用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以书面通知的方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7.2 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公告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

7.3 当招标文件与以上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最后的澄清或修改为准。

7.4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要求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并按 7.1 条规定的方式将具体变更情况通知供应商。

三、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8.1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8.2 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8.3 除在招标文件第五章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8.4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目录及有关格式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9.1.1 投标函、投标报价及相关证明文件。

9.1.2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9.2 招标文件第四章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商标、牌号或其目录编号，仅起说明作用并非进行限制。

9.3 若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10. 投标报价

10.1 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10.2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备选的投标方案或有选择的报价。

11. 投标货币

投标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金额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要求执行。

12.2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现场签名报到之前交纳。

12.3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形式招标文件第三章要求执行。

12.4 若供应商不按第 12.1、12.2 和 12.3 条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12.5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2.5.1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其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后退回。

12.5.2 落标的供应商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2.6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放弃或撤回投标；
- (2) 中标供应商不按第 29 条规定签订合同；
- (3)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4)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5)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为从开标之日起计算的九十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投标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须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形式及装订

14.1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要求执行，每份投标书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正本中，除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的可提交复印件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交原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供应商公章。

14.3 投标文件如有错误必须修改时，修改处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加盖公章。

14.4 投标文件须固定装订成册。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5.1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投标专用袋（箱）中（正本一包，副本一包），并在投标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15.2 投标专用袋（箱）上须按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格式注明：

（1）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2）分包号（如有）：

（3）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和传真：

15.3 投标文件未按第 15.1 和 15.2 条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供应商须在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地点。

16.2 若采购代理机构按 7.4 条规定推迟了投标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7. 迟交的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使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8.2 投标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第 15 条规定签署，正、副本分别密封，并按第 15.2 条规定标记，还须注明“修改投标文件”和“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地点。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终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18.3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修改投标文件。

18.4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五、开标及评标

19. 开标

1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书”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

19.2 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办理交纳保证金、签名报到和递交投标文件等事宜。

19.3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毕交纳保证金、签名报到、递交投标文件以及其它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的事项（如样品递交等）。

19.4 开标时，供应商或供应商推选的代表将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采购代理机构拆封唱标，公布每份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19.5 若投标文件未密封，或供应商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不符合第 12 条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19.6 按照第 18 条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拆封。

20.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该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

21. 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1.1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资格证明；
- (2) 投标保证金；

21.2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签署情况等)；
- (2)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正本和副本数量、内容等)；
- (3)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等)。

21.3 所谓偏离是指投标文件的内容高于或低于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所投标的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1.4 评标委员会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21.4.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1.4.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1.4.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1.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1.4.5 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标。

2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

22.3 供应商不按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2.4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标。

23. 评标及定标

23.1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3.2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第三章中公布的评标办法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24. 评标过程保密

24.1 在宣布中标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投标文件和中标意向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4.2 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4.3 在评标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24.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的供应商解释落标原因，也不对评标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25.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25.1 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情况，不得开标。此采购项目应予以废标。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如果需要采用其他方式采购，根据需要，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不需要获得批准的除外）。

25.2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此采购项目应予废标。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如果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根据需要，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不需要获得批准的除外）。

25.3 供应商若不接受采购方式的改变，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书面向评标委员会说明，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说明的视为接受采购方式的改变。

六、授标及签约

26. 定标原则

26.1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评标办法推荐出中标候选人供应商。

26.2 评标结束后,可由采购人,必要时可邀请采购代理机构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供应商进行考察,若无其他情况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6.3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27. 质疑处理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的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提出。非书面形式、规定时间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28. 中标通知

28.1 定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定标结果通知所有的供应商,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

28.2 中标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中标通知书已收到,并同意接受。

28.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供应商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9.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9.3 签订合同后,中标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收费基准费率标准(服务类)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少于1万元。费用一次付清,同时需代采购人支付评审专家费用。

第二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说明：本合同内容条款在正式签署前可具体补充细化，仅作参考)

泰州市地质资料科普宣传片及连云港、常州城市地质成果宣传片制作 合同

委托方（甲方）：江苏省地质调查研究院

承担方（乙方）：

签约地点：南京

签约时间：2021 年月

合同双方为：

甲方：江苏省地质调查研究院

乙方：

江苏省地质调查研究院（甲方）根据“泰州市地质资料科普宣传展示区建设”、“连云港城市地质调查”、“常州城市地质调查项目”工作需要，决定委托（乙方）承担泰州市地质资料科普宣传片制作工作。通过友好协商，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1.主要工作内容与要求

配合泰州市地质资料科普宣传展示区建设开展宣传片制作，宣传视频时长：泰州市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宣传记录片 8-10 分钟、泰州市地质灾害防治宣传片 8-10 分钟、常州城市地质调查成果汇报与宣传资料片 11-13 分钟、连云港城市地质调查成果汇报与宣传资料片 11-13 分钟。包括宣传片的创意策划、画面设计、视频剪辑、配音/配乐以及成片输出等工作。

具体工作量与规格要求如下表所示。

工作内容与规格要求一览表

序号	工作内容	数量	规格说明
1	拍摄制作泰州市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科普片	1	全景展示泰州市石油、二氧化碳气、地热、煤炭、矿泉水、砖瓦粘土等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的历史和现状，加深群众对地质矿产工作重要性的深刻认识；并宣传泰州市近年来注重矿地融合，积极服务生态文明建设，在清洁能源利用、矿产资源开发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等方面所取得的成绩。
2	拍摄制作泰州市地质灾害防治科普片	1	全景展示泰州市地质灾害防治、地质环境监测工作历程，介绍地质灾害基本知识，宣传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通过实景拍摄、场景复原等手法让观者充分认识监测预警、主动避让的重要性，有效提高了防灾意识，增强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杜绝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的麻痹思想、侥幸心理，加深群众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深刻认识。
3	连云港城市地质调查成果汇报与宣传资料片	1	1、达到配合连云港城市地质调查项目进行成果宣传的艺术要求，包括宣传片的创意策划、画面设计、动画制作、视频剪辑、配音/配乐以及成片输出等工作。 2、具备与网站、微博、微信等数字媒体融合的能力； 3、符合在安卓 Android、苹果 MAC OS X、Windows 操作系统上发布的技术要求。
4	常州城市地质调查成果汇报	1	1、达到配合常州城市地质调查项目进行成果宣传的艺术要求，包括宣传片的创意策划、画面设计、动画制作、视频剪

序号	工作内容	数量	规格说明
	与宣传资料片		辑、配音/配乐以及成片输出等工作。 2、具备与网站、微博、微信等数字媒体融合的能力； 3、符合在安卓 Android、苹果 MAC OS X、Windows 操作系统上发布的技术要求。

2.成果及工期要求

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宣传片制作工作，并提交如下成果：

(1) 泰州市地质资料科普宣传片制作方案（含脚本），连云港、常州城市地质调查成果汇报与宣传资料片（含脚本）；

(2) 宣传片视频及解说文稿：

①交付载体：所有视频文件、相应的媒体文件及相关材料均需拷盘（DVD、移动硬盘或 U 盘）；文件或文件夹须注明全称、标题及时长等信息；

②成品输出参数（不低于以下标准）：分辨率：1920*1080；视频格式：swf,flv,mov,avi,mp4；视频码率：2.5Mbps；音频格式：mp3, wav；字幕格式：srt 外挂字幕。

(3) 其他相关原始资料。

本项目中泰州地质资料科普宣传片工期可根据泰州市地质资料科普宣传展示区建设进度作调整。

说明：所有资料均分别提交电子版和纸质版，无电子版需提交扫描件。

3.双方责任

3.1 乙方责任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乙方根据甲方要求编写提交宣传片制作方案（含脚本），并提交甲方项目组审定；

(2) 项目工作期间人员、设备、安全保卫工作由乙方负责；

(3)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生产工期内结束宣传片制作工作，确保本项目完成。

(4)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提交相关成果及资料。

(5) 乙方应有健全的质保体系和检验制度，质量上接受甲方的监督。凡是产品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坚决返工并承担一切费用。

(6) 所获成果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传播或用于商业目的。

(7) 协助承担甲方完成主管单位检查、验收等工作。

(8) 项目工作不得再次转包。

3.2 甲方责任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 及时组织验收或成果评审。

(2) 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及价款标准和实际完成工作量及时拨付施工费用，确保委托业务的顺利进行。

(3) 随机对乙方的工作质量、进度及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4.合同价格：

费用实行总承包，预计费用约人民币大写 x 拾 x 万 x 仟 x 佰 x 拾元整（¥xx 万元），其中《泰州市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科普片》¥xx 万元、《泰州市地质灾害防治科普片》¥xx 万元、《连云港城市地质调查成果汇报与宣传资料片》¥xx 万元、《常州城市地质调查成果汇报与宣传资料片》¥xx 万元。该费用包括四个科普宣传篇的所有文字制作、野外拍摄、动画制作、科普片制作及其它相关费用。

7、费用支付

费用分批支付，乙方每完成一部科普宣传片制作经甲方组织审查合格一周内支付该部科普宣传篇对应费用；

以上费用付款时间均为乙方出具正式发票给甲方后的执行时间。

6.合同的变更、解除及终止

6.1 若非项目必须，甲乙双方不得改变本合同中的任何任务。

6.2 如果因乙方原因如毁约、破产等而使本合同工作无法继续执行时，甲方在事先书面通知乙方的情况下有权终止执行本合同。在这种情况下，乙方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步骤把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益全部转给甲方。

6.3 如果因甲方原因如破产、无力偿还或清盘等而使本合同工作无法继续执行时，乙方有权终止执行本合同。甲方应尽最大努力补偿乙方至终止日之前已经完成的那部分工作的费用。

7.知识产权与保密

7.1 本项目成果的所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7.2 对于乙方按合同规定提供给甲方的所有图纸、设计、研究报告、数据资料（以下统称“资料”）等，其知识产权属甲方所有。

7.3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地公开或泄露上述第 7.1、7.2 条规定的任何资料。

7.4 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提供给第三方，如因本合同工作需要须征得甲方的许可，

并应从第三方获得书面的保密承诺,以便对按本条款规定提供给他任何资料实行严格保密。

7.5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乙方保证使甲方不侵犯第三方的专利、版权等知识产权。由于乙方的侵权行为而产生第三方对甲方进行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负责所有谈判以及所有这类索赔或诉讼的解决。

7.6 甲方保证向乙方提供的有关资料不侵犯第三方的专利、版权等知识产权,由于甲方的侵权行为而产生第三方对乙方进行侵权索赔或诉讼,甲方应负责所有谈判以及所有这类索赔或诉讼的解决。

8.保证、补救、违约责任

8.1 合同签订后,如由于甲方原因造成项目停工而中止合同,甲方无权请求返回预付款中的 25%工程款。

8.2 甲方未按要求支付乙方工程款,应按延误天数和当时银行利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每天延误违约金按总工程款 0.5%计算。

8.3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全额返回预付的 40%工程款,并向甲方支付总工程款 10%的违约金。

8.4 乙方未按双方商定的日期完成宣传片制作任务,应向甲方支付延期损失费,每天的延期损失费按总工程款 0.5%计算。

8.5 乙方制作的宣传片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采取补救措施后仍达不到合同要求,验收不能通过时,乙方应根据要求重新施工,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理。

8.6 对于宣传片成果,乙方有义务保密,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乙方的责任。

9.纠纷处理

由于不可抗拒的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可依法诉讼。

10.质量控制

10.1 乙方必须对过程进行控制,并对所提交记录的有效性负责。

10.2 甲方有权在合适的时间对乙方工作场所进行合同范围内质量监督活动,乙方应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支持。

10.3 甲方对乙方所进行的一切质量监督活动,不减轻或免除乙方执行合同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11.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签发的招标文件、投标书、及补充协议或纪要视为本合同的组成

部分，亦具有法律效力，招标文件中有关条款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11.2 本合同将取代双方在此以前的所有书面或口头与本合同有关的谈判文件、表述，对本合同条件的任何修改、变更或修正只有通过书面形式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才具有法律效力。

11.3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江苏省地质调查研究院

乙方：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2021 年月日

签字日期：2021 年月日

地址：南京市珠江路 700 号

地址：

邮政编码：210018

邮政编码：

联系人员：

联系人员：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在不改变合同主要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供应商可以另行商议合同具体格式)

第三章 投标邀请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受江苏省地质调查研究院的委托，拟对泰州市地质资料科普宣传展示区建设项目宣传片制作，进行公开招标采购，并提请注意以下事项：

一、招标主要内容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采购人	江苏省地质调查研究院 项目负责人：龚主任 电话：025-51816525
2	项目名称	泰州市地质资料科普宣传片及连云港、常州城市地质成果宣传片制作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项目编号	JTCC-2102AW2359
5	采购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项目预算 66 万元人民币，最高限价 66 万元人民币，其中泰州市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泰州市地质灾害防治科普片最高限价 30 万元；连云港城市地质调查成果资料片制作最高限价 18.5 万元；常州城市地质调查成果资料片制作最高限价 17.5 万元
6	采购代理机构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顾建钧 电话：025-83249924
7	供应商 (文件中也称投标人)	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投标保证金	无。
9	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	无。
10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	时间：2021 年 9 月 10 日至 2021 年 9 月 17 日（节假日除外）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地点及售价	上午 8: 30-11: 30, 下午 2: 00-5: 00 (北京时间); 地点; 邮购,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 118 号 D 座 16 楼 1612 室 售价: 300.00 元人民币, 售后不退。
11	投标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 2021 年 10 月 12 日 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 118 号 D 座 16 楼 1612 室 因疫情防控需要, 建议各投标人将投标文件通过顺丰或其它可靠方式,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寄送到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 118 号 D 座 16 楼 1612 室江苏省中标中心有限公司, 具体快递收件人: 汪律、联系电话: 18652055089, 文件寄出后, 请发送短信到快递收件人联系号码告知: 供应商名称+所投标项目编号+快递公司名称+快递单号。 请考虑文件在途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前寄送到。
12	投标文件数量	正本份数: 壹份 副本份数: 伍份
13	开标	时间: 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 118 号 D 座 15 楼 1506 室 因疫情防控需要, 本项目采取不见面开标模式, 投标人不参加项目开标仪式。
14	投标文件有效期	从开标之日起计算的九十天
15	投标货币	人民币
16	采购项目类型	服务采购项目
17	采购标的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社会工作,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8	其他规定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二、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资格后审）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体为：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开标时间前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六个月的可以不提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原件（自行编写）；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距开标时间六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纳税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距开标时间六个月内任一月份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复印件（凭据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原件（自行编写，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注：本文件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通过以上查询渠道，供应商不得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评标办法

1、本项目按照综合评分法评标。

2、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如被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做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满足招标文件对合格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的；
- 2) 供应商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货物及/或服务对于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技术规格及要求”的标注“★”技术指标的任何负偏离或不能提供实质性满足证明的；
- 4)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于《合同通用条款》和《合同专用条款》的任何重大负偏离；
- 5)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失效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 7) 投标文件或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8)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9)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购买招标文件并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的;

10) 投标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11) 评标委员会认为不能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其它要求的。

3、本项目采用综合打分法，总分为 100 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由评标委员会依次推荐三家中标候选供应商。

具体打分方法如下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1	价格 (15分)	15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2	投标人的综合评估(10分)	2	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或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有得2分，没有得0分。
		8	投标人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或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通过一项计2分，最多计8分(提供有效期内相关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计分)。
3	服务方案 (25分)	5	项目重点和难点分析，根据内容的完整性、全面性、合理性综合评分。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完整全面合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5分；基本完整合理，略有欠缺需要完善的，得4分；完整合理性一般，不能很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不完整或不合理，基本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未描述者或者完全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0分。
		5	最终拍摄效果的保障方案，根据内容的完整性、全面性、合理性综合评分。保障方案完整全面合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5分；基本完整合理，略有欠缺需要完善的，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得 4 分；完整合理性一般，不能很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不完整或不合理，基本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未描述者或者完全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0 分。
		5	分集目录、文学稿本样本，根据内容的完整性、全面性、合理性综合评分。内容完整全面合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5 分；基本完整合理，略有欠缺需要完善的，得 4 分；完整合理性一般，不能很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不完整或不合理，基本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未描述者或者完全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0 分。
		5	拍摄周期、拍摄流程，根据内容的完整性、全面性、合理性综合评分。内容完整全面合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5 分；基本完整合理，略有欠缺需要完善的，得 4 分；完整合理性一般，不能很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不完或不合理，基本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未描述者或者完全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0 分。
		5	沟通讨论方案，因本次采购宣传片制作过程中，需要中标单位和采购人沟通讨论，投标人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确保制作过程中和采购人当面沟通讨论的人员安排、制度保障、时间响应等方案，以及为确保以上方案可行的保障措施和必要的人员、团队、设备、场所等保障准备和相应的证明材料。以上方案可信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5 分；基本可行，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略有欠缺需要完善的，得 3 分；未描述或者不可行不可信的，得 0 分。
4	组织投入 (30 分)	15	主创团队成员（①监制、②策划、③稿本、④导演、⑤摄像等），以上每 1 个类别至少提供 1 人，否则此大项不得分。在满足以上每 1 个类别至少提供 1 人的情况下，每有 1 人得 2 分，最多得 15 分。所有人员不可兼任职务，否则此人不计入得分。需要明确人员的类别，同时提供投标人为其在距离投标截止时间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文件复印件。
		15	本项目硬件（①拍摄、②灯光、③录音、④剪辑、⑤调色等），每投入一项设备得3分，满分15分。
5	项目主题 实施经验 (20分)	20	自2015年1月1日以来，相关类似题材节目制作经验（提供合同复印件或用户评价证明材料），每1个得2分，相同用户单位不重复计分，最多得20分。
合计		100	

（四）国家政策导向

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上所述投标报价，均为对小、微企业产品进行价格扣除后的报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部分）。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政策。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章节），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一期）内的产品，对相应产品的价格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填制的《节能产品报价表》，计算其所投节能产品享受价格折扣部分的多少。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一期）内的产品，供应商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提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节能产品报价表》，如未提供，将不做价格扣除。

3、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一期）内的产品，对相应产品的价格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填制的《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表》，计算其所投环境标志产品享受价格折扣部分的多少。

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一期）内的产品，供应商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提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表》，如未提供，将不做价格扣除。

四、样品

无。

五、有关招投标的事务和本项目的更正通知

有关招投标的事务可以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联系部门：招标二处、联系电话：025-83249924，传真：025-83240902，通讯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 118 号 D 座 16 楼 1612 室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 118 号 D 座 16 楼 1612 室。本项目的更正通知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媒体。

第四章 招标技术规格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根据泰州市地质资料科普宣传展示区建设项目要求，拍摄制作泰州市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宣传记录片，全景展示泰州市石油、二氧化碳气、地热、煤炭、矿泉水、砖瓦粘土等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的历史和现状，加深群众对地质矿产工作重要性的深刻认识；并宣传泰州市近年来注重矿地融合，积极服务生态文明建设，在清洁能源利用、矿产资源开发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等方面所取得的成绩。

拍摄制作泰州市地质灾害防治宣传片，全景展示泰州市地质灾害防治、地质环境监测工作历程，介绍地质灾害基本知识，宣传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全景展示泰州地质灾害防治、地质环境监测工作历程。通过实景拍摄、场景复原等手法让观者充分认识监测预警、主动避让的重要性，有效提高了防灾意识，增强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杜绝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的麻痹思想、侥幸心理，加深群众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深刻认识。

根据拍摄制作连云港城市地质调查成果汇报与宣传资料片的要求，针对连云港城市地质调查项目的工作历程与总体成果编写一个具有连云港地方特色的文字剧本；制作完成的视频需全景展示连云港城市地质调查工作历程，体现该项目的工作成果；需提出详细的服务方案，包括包括宣传片的创意策划、制作、剪辑、配音/配乐以及成片输出等工作流程、拍摄方案构想、分镜头画面、制作和拍摄设备清单、管理架构、制定管理制度、现场管理机构、工作内容、文件归档措施等；需及时提供工作进度及时间安排；安排工作的合理化建议；提出需协调解决的有关事项。

根据拍摄制作常州城市地质调查成果汇报与宣传资料片的要求，针对常州城市地质调查项目的工作历程与总体成果编写一个具有常州地方特色的文字剧本；制作完成的视频需全景展示常州城市地质调查工作历程，全面展现常州自然资源禀赋，重点突出项目的亮点成果；需提出详细的服务方案，包括宣传片的创意策划、制作、剪辑、配音/配乐以及成片输出等工作流程、拍摄方案构想、分镜头画面、制作和拍摄设备清单、管理架构、制定管理制度、现场管理机构、工作内容、文件归档措施等；需及时提供工作进度及时间安排；安排工作的合理化建议；提出需协调解决的有关事项。

二、主要工作量与规格要求

配合泰州市地质资料科普宣传展示区建设开展宣传片制作，宣传视频时长：泰州市矿产

资源开发利用宣传记录片 8-10 分钟、泰州市地质灾害防治宣传片 8-10 分钟，连云港城市地质调查成果汇报与宣传资料片 11-13 分钟。包括宣传片的创意策划、画面设计、视频剪辑、配音/配乐以及成片输出等工作。

序号	工作内容	数量	规格说明
1	拍摄制作泰州市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宣传记录片	1	全景展示泰州市石油、二氧化碳气、地热、煤炭、矿泉水、砖瓦粘土等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的历史和现状，加深群众对地质矿产工作重要性的深刻认识；并宣传泰州市近年来注重矿地融合，积极服务生态文明建设，在清洁能源利用、矿产资源开发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等方面所取得的成绩。
2	拍摄制作泰州市地质灾害防治宣传片	1	全景展示泰州市地质灾害防治、地质环境监测工作历程，介绍地质灾害基本知识，宣传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全景展示泰州地质灾害防治、地质环境监测工作历程。通过实景拍摄、场景复原等手法让观者充分认识监测预警、主动避让的重要性，有效提高了防灾意识，增强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杜绝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的麻痹思想、侥幸心理，加深群众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深刻认识。
3	连云港城市地质调查成果汇报与宣传资料片	1	1、达到配合连云港城市地质调查项目进行成果宣传的艺术要求，包括宣传片的创意策划、画面设计、动画制作、视频剪辑、配音/配乐以及成片输出等工作。 2、具备与网站、微博、微信等数字媒体融合的能力； 3、符合在安卓 Android、苹果 MAC OS X、Windows 操作系统上发布的技术要求。
4	常州城市地质调查成果汇报与宣传资料片	1	1、达到配合常州城市地质调查项目进行成果宣传的艺术要求，包括宣传片的创意策划、画面设计、动画制作、视频剪辑、配音/配乐以及成片输出等工作。 2、具备与网站、微博、微信等数字媒体融合的能力； 3、符合在安卓 Android、苹果 MAC OS X、Windows 操作系统上发布的技术要求。

三、预期提交成果

(1) 泰州市地质资料科普宣传片制作方案（含脚本），连云港、常州城市地质调查成果汇报与宣传资料片；

(2) 宣传片视频及解说文稿；

①交付载体：所有视频文件、相应的媒体文件及相关材料均需拷盘（DVD、移动硬盘或U盘）；文件或文件夹须注明全称、标题及时长等信息；

②成品输出参数（不低于以下标准）：分辨率：1920*1080；视频格式：swf,flv,mov,avi,mp4；视频码率：2.5Mbps；音频格式：mp3, wav；字幕格式：srt 外挂字幕。

（3）其他相关原始资料。

说明：所有资料均分别提交电子版和纸质版，无电子版需提交扫描件。

四、质量与安全要求

（1）宣传片制作方案要接受招标方指导和审查，并经过招标方的审定。

（2）制作工作全过程接受招标方的监督、指导，制作过程中间要开展不少于一次的中期检查。

（3）在制作过程中，制作单位必需严格执行有关安全施工操作规范，不得出现任何违章现象，一旦出现，所有责任均由施工单位承担。

五、时间要求

连云港、常州城市地质调查成果汇报与宣传资料片10月30日前完成，泰州市地质资料科普宣传片项目工期可根据泰州市地质资料科普宣传展示区建设进度作调整，但要确保在泰州市地质资料科普宣传展示区建设完成前交付。

六、其它要求

涉及到的数据不得泄露给任何单位或个人。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评标索引

	评标项目	评分要求	所在页码

一、投标函、投标报价及项目相关文件

1. 投标函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你们号招标文件（包括更正通知，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投标。

1. 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我们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 我们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供应商须知”第 13 条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九十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中标，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 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要求的有关本次招标的所有资料。

5. 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投标价最低的投标，并有权拒绝所有的投标。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投标的费用。

6. 如果我们中标，我们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为执行合同，我们将按供应商须知有关要求提供必要的履约保证。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日期：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投标总价格	
投标保证金 (请打√)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意:

- 1、 开标一览表除了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以外,还需要提供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两份密封在一个信封中)。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仅是为方便唱标所用,如未提交,不构成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偏离。

3. 报价明细表

(参考格式)

序号	服务内容	报价	备注 (收费依据、收费标准等)
1			
2			
3			
4			
5			
6			
7			
8			
投标报价总计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1) 供应商可以对相关内容进行补充完善，以保证项目的完整性，行数可自行添加。

二、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复印件)

2、财务状况报告
开标时间前的财务报表复印件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自行编写)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月日

4、依法缴纳税收记录

提供距开标时间六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纳税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距开标时间六个月内任一月份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复印件(凭据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6、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前3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原件(自行编写，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等行政处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参考格式)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月日

7、其它必要资格证明文件

三、其他相关文件

1. 法人授权委托书

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宣告：

委托人：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受托人：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月日

所在单位： 职务：

身份证： 联系方式：

兹委托受托人合法地代表我单位参加江苏省国际招标公司组织的（项目编号为：）项目的招标活动，受托人有权在该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投标书和投标文件，与采购人协商、澄清、解释，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名）

二〇二一年月日

四、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的实施方案

1、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 注：1. 如供应商无任何偏离，也需在响应表中注明并在投标文件中递交此表。
2. 偏离包括正、负偏离，正偏离指供应商的响应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供应商的响应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2、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指标情况	响应/偏离情况	必要的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注：1. 对于某项指标的数据存在证明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情况，取指标较低的为准，对于可以用量化形式表示的条款，供应商必须明确回答，或以功能描述回答。

2. 作为投标文件重要的组成部分，不应通过简单拷贝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或简单标注“符合”“满足”。

3. 偏离包括正、负偏离，正偏离指供应商的响应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供应商的响应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人的综合评估

（结合评标办法要求提供）

4. 服务方案

（结合评标办法要求提供）

5. 组织投入

（结合评标办法要求提供）

6. 项目主题实施经验

（结合评标办法要求提供）

五、其他针对“第三章 投标邀请”中“评标办法”的相关内容

(所有“评标办法”中涉及,但是在投标文件格式中未提供具体目录和格式的内容。)

六、政府采购政策

(不适用的可以不用提交)

(一)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请根据本项目“采购项目类型”选择合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公章）：

日期：年月日

3. 监狱企业证明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政策。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一期）内的产品，对相应产品的价格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填制的《节能产品报价表》，计算其所投节能产品享受价格折扣部分的多少。
- 3、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一期）内的产品，供应商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提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节能产品报价表》，如未提供，将不做价格扣除。
- 4、投标商必须保证使用节能产品参加投标的真实性，如出现虚假响应，一经查实，将按照采购文件具体规定进行处理。

节能产品报价表

投标商（公章）：项目编号：

序号	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一期）中归属的编码及名称	产品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	单价 (元人民币)	总价 (元人民币)
其中，节能产品总计：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三) 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一期)内的产品，对相应产品的价格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填制的《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表》，计算其所投环境标志产品享受价格折扣部分的多少。
- 3、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一期)内的产品，供应商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提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表》，如未提供，将不做价格扣除。
- 4、投标商必须保证使用环境标志产品参加投标的真实性，如出现虚假响应，一经查实，将按照采购文件具体规定进行处理。

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表

投标商(公章): 项目编号:

序号	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一期)中归属的编码及名称	产品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	单价 (元人民币)	总价 (元人民币)
其中，环境标志产品总计: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月日